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鄢駿

被告 陳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雯萱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經原告撥款共計433,321元，詎陳雯萱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迄今尚欠433,321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擔任陳雯萱即之

01 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
02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
06 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就學
07 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
08 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自應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
09 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擔清償之責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
12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
14 免為假執行。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廖美玲